

#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综〔2024〕65号

##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3年泉港区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的议案

泉港区人大常委会：

2023年泉港区财政收支决算草案已编制完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现委托区财政局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，请予以审议。

区长：

杨凤翔

2024年6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2023年泉港区财政收支决算草案

2024年6月28日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

区财政局局长 王建华

泉港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《关于泉港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》，2023年泉港区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现已编制完成。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财政收支决算情况

###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

1. 收入情况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011746万元，完成预算数107.06%，增长10.87%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3670万元，完成预算数100.69%，增长9.99%。

2. 支出情况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1185万元（含上级补助收入、上年结转和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），增长2.96%，其中：区本级财力支出198241万元，完成预算数84.34%，增长13.50%。

3. 平衡情况。收入合计608399万元，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3670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12891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95007万元，调入资金103528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53303万元。支出合计532545万元，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1185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92638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66613万元，安排预算

稳定调节基金 1918 万元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1 万元，收支相抵，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75854 万元。

## **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**

1. **收入情况。**政府性基金收入 64402 万元，完成预算数 71.56%，下降 21.49%。

2. **支出情况。**政府性基金支出 141467 万元（含上级补助收入、上年结转和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），下降 52.35%，主要是 2023 年减少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。

3. **平衡情况。**收入合计 306378 万元，包括：政府性基金收入 64402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2470 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 34177 万元，调入资金 25329 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 180000 万元。支出合计 279170 万元，包括：政府性基金支出 141467 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 243 万元，调出资金 37460 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 100000 万元。收支相抵，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27208 万元。

## **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**

1. **收入情况。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4 万元，完成预算数 80.67%，下降 3.20%。

2. **支出情况。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8 万元，增长 47.09%。

3. **平衡情况。**收入合计 1063 万元，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4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4 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 575 万元。支出合计 1028 万元，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8 万元，调出资金 700 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为 35 万元。

#### **(四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**

1. **收入情况。**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9192 万元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804 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388 万元），完成预算数 90.23%，增长 37.23%。

2. **支出情况。**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909 万元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980 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929 万元），增长 11.40%。

3. **平衡情况。**收入合计 95076 万元，包括：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9192 万元，上年结余 55884 万元。支出合计 29909 万元，即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909 万元。收支相抵，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65167 万元。

**(五)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。**根据福建省财政厅《关于收回部分政府债务结存限额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〔2024〕2号），2023 年末，省财政厅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298867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限额 1856614 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1132064 万元。截至 2023 年末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290556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 1803085 万元，专项债务 1102478 万元，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和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之内。但我区债务指标超出预警线，被列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地区，整体债务水平偏高。

## **二、相关重要事项说明**

**(一) 新增债务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。**2023 年 12 月，经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批准，按照省财政厅核定的新

增地方债务限额分配，调整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。增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254 万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54 万元，增加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0000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支出 80000 万元。均按规定用于债券指定的项目支出。

**（二）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。**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95007 万元，安排使用 80531 万元，加上当年新增项目结转 61378 万元，年终合计结转 75854 万元。

**（三）超收收入等安排情况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**按照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超收收入 418 万元、预备费 800 万元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00 万元已按规定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2023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 1530 万元，本年转入 1918 万元，目前余额为 3448 万元。

#### **（四）上级转移支付情况**

**1. 一般公共预算。**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合计 112891 万元，具体包括：① 返还性收入 2924 万元；②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2774 万元；③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193 万元。

**预算安排使用情况：**列入财力的转移性收入为 33637 万元，年初列入预算统筹用于保障“三保”方面的支出；扣除转为财力后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及专项补助收入 79254 万元，根据上级下达专项用途安排使用，2023 年当年度已支出 31404 万元，结转下年 47850 万元。

**2. 政府性基金预算。**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2470 万元，安排使用 612 万元，结转下年 1858 万元。

**(五) 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情况。**2023 年我区扩大绩效评价范围，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，组织开展 2 个项目 1.10 亿元事前绩效评估、1 个部门整体 2434 万元和 7 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6.62 亿元，共提出涉及绩效目标管理、资金支出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25 条。

**(六) “三公”经费情况。**坚持政府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2023 年全区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431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66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4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71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下降 45.72%。

### 三、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效果

**(一) 聚焦生财聚财，稳住财政收入大盘。**加强经济形势和财政收入分析研判，千方百计落实协税护税措施，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。一是**强化税源培植。**瞄准预算收入任务不动摇，强化重点税源跟踪监测分析，不断增强龙头企业税收贡献力量。福建联合石化等 7 家重点企业累计缴纳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.76 亿元、11.23 亿元，分别占比 81.80%、46.08%。二是**强化非税管理。**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，挖掘非税收入潜力。积极盘活存量资产，加快锦川小区店面、聚福小区剩余房源等资产处置进度，全年非税收入累计入库 6.92 亿元，其中：资产处置收入 4.33 亿元、专项收入 2 亿元，有效补充财

政收入。**三是强化争资力度。**依托“一个专班、七大组团”，提早谋划，争取上级更多政策和资金的支持。全年累计获转移支付补助 11.29 亿元，争取政府债券 23.33 亿元。

**（二）聚焦用财散财，稳定服务社会民生。**坚持政府过“紧日子”，大力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压减超 5% 以上，盘活结转结余资金 1.70 亿元，腾出资金优先保障社会民生重点领域支出。**一是服务社会民生。**大力压减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开支，腾出资金投向重点民生领域。2023 年民生支出 25.63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.06%，增长 4.90%。投入 3186.12 万元完成 31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，持之以恒做好民生实事，着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。**二是服务企业发展。**延续并优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坚持税费支持政策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措施相结合，退、减、缓新增各项税费 4.35 亿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更新制定扶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等一系列惠企政策，清单化汇聚 92 项奖补政策申报指南。全面推广运用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，兑现各级惠企政策资金 6841 万元。持续落实“政银企担”对接机制，授信融资需求企业 70 家、授信金额 43.52 亿元、放款金额 11.73 亿元，放款金额位居全市前列，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题。**三是服务项目建设。**筹集资金实施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行动，实施区级城建项目 135 个，全力打造宜居宜业的山海泉港。坚持“三保”支出优先顺序，坚决兜住“三保”底线，2023 年“三保”支出 17.33 亿元，其中：保基本民生 5.76 亿元、保工资 10.80 亿元、保运转 0.77 亿元。

**(三) 聚焦理财管财，稳步推进财政改革。**一是推进财政改革。加大零基预算改革力度，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预算项目库建设，做实做细预决算公开，预决算公开考核位列全省第2名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，进一步深化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改革，序时推进总会计制度改革。持续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在线监管平台提质扩面增效，实现乡村振兴重点领域资金在线监管全覆盖。从严从实抓好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，重点开展民生资金专项整治，建立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、巡视巡察监督、审计监督、行业监督协同贯通落实机制，提升财会监督实效。二是**加强国资管理**。加强区属国企实体化运作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，区属国企资产总额 364.21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2.50%，所有者权益 171.22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9.27%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9.27%。三是**落实化债措施**。成功入选 2023 年财政部建制县(区)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地区，获得 982 万元隐债试点再融资债券资金。积极开展再融资债券额度申报工作，按到期本金 90%置换比例发行再融资债券，置换比例全省最高，置换到期本金 14.90 亿元，减轻财政还本压力。切实防控金融风险，全区不良贷款余额 2.75 亿元，不良贷款率 0.65%，不良贷款率继续保持在全市较低水平。

从总体上分析，2023 年预算执行虽然较为平稳，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，主要是：**一是**受大宗商品延续高位上涨、化工产品价格低迷、中下游产品需求不强等因素的影响，我区经济全面恢复基础尚不牢固，仍然需要较长时期培育新经济增长点，



财政收入增长动力不足。**二是**因安控区建设形成的债务已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，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。**三是**刚性支出逐年增加，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难度增大，财政长期处于紧平衡的状态。

今后，我们将严格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**一是持续稳增长**。紧盯重点税源，服务重点企业，充分挖潜增收，把握经济发展趋势，加强重点行业和企业税源变动情况分析，积极开展纳税评估、风险防控等工作，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。**二是持续惠民生**。严格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精打细算严把支出关口，坚决严控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。及时收回低效闲散结余资金，把更多的财政资金用于保障社会民生、实体经济和重点项目等急需领域。坚持把“三保”保障摆在财政支出的优先地位。**三是持续强管理**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。加大财会监督力度，聚焦惠企利民资金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。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和各类政策措施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，逐步降低风险水平。加强财政运行风险监测分析，及时对“三保”风险、暂付款规模等影响财政平稳运行的因素进行预判，努力消除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风险隐患。谋划新一轮国企改革，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。

